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其持有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的变化向广东顾地发出编号20160119-1、编号20160120-1、编号20160126-1、编号20160127-1《工作联系函》。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顾地针对上述《工作联系函》的《回函》，内容如下：

回函（一）：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解除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登记贵司9,600,000股股份（质押合同编号：华兴广分额质字第20140512379号）。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所作出的“（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42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本公司所有的人民币80,000,000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26日）》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2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本公司所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1月26日）
3. 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26日）
4. “（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42号-1”《民事裁定书》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回函（二）：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1. 经本公司了解相关情况，贵司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8日）》中载明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合计142,146,800股股份（占贵司总股本41.13%），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与本公司就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6）粤0104民初701号），具体案件信息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资料后补充披露的案件信息为准。

鉴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0,236,036元，但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的贵司142,146,800股股份市值明显超出标的金额，属于超额冻结。本公司已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要求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撤销前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

2. 经本公司了解相关情况，贵司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19日）》中载明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合计142,146,800股股份（占贵司总股本41.13%），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与本公司就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6）粤0106民初606号）所提出的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案件信息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资料后补充披露的案件信息为准。

鉴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200

万元，但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的贵司 142, 146, 800 股股份市值明显超出标的金额，属于超额冻结。本公司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要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撤销前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现将广东顾地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其持有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480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3768%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48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3768%
合计	—	960	—	—	—	6.7536%

二、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万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解除日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14,214.68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42 号	100%
合计	—	14,214.68	—	—	—	100%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颐地持有本公司 142,146,8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累计质押冻结 78,471,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5.20%；累计司法冻结 142,1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434,661,748 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